

朱真

石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收到

事由

查修正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附件

擬抄

閱後 呈 傳 觀

明 呈 呈 呈

批示

十一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九日省憲法特施 448 號

一查縣政府應增設糧政地政社會等三科及警備佐室職掌

員額已有變更原訂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多不適用是

已宣行修正提經本府第三八四次会议決議 照審查意見



通過紀錄在卷〇二

二、除函送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備案外合行抄發前項修正規程令仰知照

附註 本件已令本府各廳處局鄂東行四處鄂北辦事處各負責

公署各縣政府

右令

# 建設廳

附抄發湖北省政府組織規程一份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肇隆



修正湖北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七日省府委員會第三八四次会议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受省政府之監督指揮及行政督察員之指導辦理全縣自治并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三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制定單行規章

第四條 本省各縣依修正湖北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第五條之規定分為一三四等

第五條 縣政府設縣長及文綜理縣政由民政廳遴選合格人員呈由省政府主席提經省府委員會議決任用

第六條 縣政府應設下列各科室

一 秘書室  
二 民政科  
三 財政科  
四 教育科  
五 建設科  
六 軍事科  
七 糧政科  
八 社會科  
九 地政科  
十 合作指導室  
十一 農事指導室  
十二 會計室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第七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批復要文書及復核稿件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及文件之收發信校事項
- 三 關於縣屬公務人員任免政績事項
- 四 關於會議紀錄及彙編各項議案事項



第八條

- 五、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 六、關於縣政府經費出納及庶務事項
  - 七、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 民政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區鄉(鎮)保甲戶口事項

二、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三、關於選舉集會事項

四、關於衛生事項

五、關於禁烟禁賭事項

六、關於訴願事項

七、關於工役事項

八、關於名勝古蹟古物之調查保護事項

九、關於其他民政事項

第九條

財政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稅之抽收征收事項

二、關於縣稅整理之設計及協助征收事項

三、關於公債發行之調查及協助征收事項

四、關於縣地產經濟金融等事項

五、關於審核縣屬(鎮)財政事項

六、關於縣屬各機關經費之審核及籌措事項

七、關於縣屬各機關經費之核對及支付事項

八、關於縣屬各機關或團體交代事項

九、關於縣公庫事項

十、關於寺廟財產之管理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公有土地之管理及私有土地監督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財政事項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第十條

教育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縣教育之統籌設計事項
- 二、關於教育經費之整理保障支配稽核事項
- 三、關於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之籌設事項
- 四、關於國民教育事項

五、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六、關於教職員之檢定及待遇事項

七、關於師資之訓練事項

八、關於教材之選擇統籌事項

九、關於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之調查及督令就學事項

十、關於戲劇游藝查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教育事項

建設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路電航等交通事業之建設管理調查事項

二、關於農林漁牧之發展管理調查事項

三、關於堤防灌溉河道水利事業之興築管理調查事項

四、關於工商礦各種事業之改進指導調查事項

五、關於度量衡檢定事項

六、關於農工商職業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七、關於經濟資源之調查事項

八、關於其他建設事項

軍事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常備兵之征募事項

二、關於國民兵及國民組訓事項

三、關於兵役及齡男子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動員事項



第五條

- 五、關於軍事征用事項
- 六、關於民有槍砲之登記及運用事項
- 七、關於保安防空及馬政事項
- 八、關於重要地理之調查事項
- 九、關於出征軍人家屬之優待慰問事項
- 十、關於軍人通訊事項
- 十一、關於軍運代辦事項
- 十二、關於國民兵團經理事項
- 十三、關於其他軍事事項

糧政科職掌

- 一、關於糧食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關於糧食之收購出納保管事項
  - 三、關於糧食之管制調節及分配事項
  - 四、關於糧食廠商及增產加工廠所之登記管理事項
  - 五、關於糧食倉儲之設計修築管理監督事項
  - 六、關於糧食運輸之設計指導及運輸工具之統計事項
  - 七、關於糧食價格之評議事項
  - 八、關於糧食之財務事項
  - 九、關於糧食之其他事項
  - 十、關於其他糧政事項
- 社會科職掌
- 一、關於人民團體組織登記事項
  - 二、關於各種民眾組織之糾紛處理事項
  - 三、關於各種人民團體及民眾組織之活動指導及訓練事項
  - 四、關於爭議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工人生活之改善事項
  - 六、關於社會運動之宣傳及推行事項

第六條



第五條

- 一 關於精神德動員及新生活運動推行事項
- 二 關於感化救濟育幼養老及濟貧員振災等慈善事項
- 三 關於職業之介紹及指導協助事項
- 四 關於主佃間之關係及佃民保護事項
- 五 關於其他社會事項

第六條

- 一 關於地政科職掌如左
- 二 關於土地調查測量事項
- 三 關於土地登記及結借事項
- 四 關於土地稅用及徵收事項
- 五 關於土地稅捐糾紛調解事項
- 六 關於土地區劃經界事項
- 七 關於地籍圖冊繪製事項
- 八 關於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七條

- 一 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進行事項
- 二 關於合作社登記訓練事項
- 三 關於合作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合作金融事項
- 五 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整登記事項
- 六 關於合作組織事項
- 七 關於各區域合作事業之督導事項
- 八 關於合作事業團體之促進及輔導事項
- 九 關於合作貸款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十 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整定法室職掌如左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第八條

一、關於全縣警察及警隊之編制調遣及核獎懲核郵事項  
二、關於全縣警察器械之管理及其勤務分配事項  
三、關於全縣保安正俗及消防事項  
四、關於全縣巡警處理及司法協助事項  
五、關於其他警察政事項  
會計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預算及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二、關於預算執行項依據預算用之登記事項

三、關於財務上之進款能減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四、關於擬定會計制度事項

五、關於製具記賬簿憑單事項

六、關於登記賬目事項

七、關於核簽憑單事項

八、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事項

九、關於行政機關之會計事項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第九條

縣政府各科處之設置應由政府以命令定之

二、尚不盡達及極端不測之縣，酌情形將社會科併入民政科，地政科併入民財科

第十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其職掌若干人，由縣長指導主任暨主任會計主任各一人，二、若縣得設助理秘書一人，其職掌若干人，由縣長指導主任暨主任會計主任各一人，二、若縣得設助理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指導員三人或四人，皆學士二人或三人，技士二人，合作指導員四人，皆學士二人，皆

察員一人，科員十四人，事務員七人至十人，佐理員二人，巡官一人，雇員十人，至十三人，各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二條

縣政府設軍法承審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軍法事務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書記長一人，合作指導主任暨主任會計主任各一人，二、若縣得設助理書記長一人，其職掌若干人，由縣長指導主任暨主任會計主任各一人，二、若縣得設助理



36

員亦自練員監察員科員事務員巡官概由縣長就甄選訓練合格者遴請省政府委任之會計主任助理員由省政府甄選呈請 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之雇員由縣長

第五條

縣政府所在地為通商大埠得設警察局其組織另定之  
縣政府得設警長二人警長二十八人至四十人除辦理城區警察業務外兼辦催征送

第六條

縣政府在縣參議會未依法成立前得設置參事室由縣長遴選地方公正紳若

第七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縣長
- 二、秘書科長警佐合作指導主任及會計主任
- 三、縣指導員
- 四、督學
- 五、技士
- 六、督練員
- 七、軍法承審
- 八、縣金庫主任
- 九、縣參事

第八條 縣政府分層負責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核准公佈日施行